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吉山珠江花城四期垃圾收集站建筑改建工程设计

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 广州市天河区

合 同 编 号: 穗天城管 2026064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

发 包 人: 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 计 人: 品达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 包 人：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 计 人：品达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吉山珠江花城四期垃圾收集站建筑改建工程”设计服务工作，
经双方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设计相关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吉山珠江花城四期垃圾收集站建筑改建工程							
项目规模：对天河区吉山珠江花城四期垃圾收集站进行改造。具体为：封闭现有垃圾收集站北向出入口，改设西方向出入口，同步调整站内布局以确保流线清晰畅通。建筑面积约 153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控制在 <u>20</u> 万元以内。							
序号	设计内容	工程预算 (计费额/ 万元)	设计收费基 价及余额速 算(万元) ①	专业调 整系数 ②	复杂程度 调整系数 ③	附加 调整 系数 ④	计算公式及收费 额(万元) ①X②X③X④
(1)	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等编制设计工作。	20	$P=9/200*20=0.90$	1.0	1.0	1.1	$P*1.0*1.0*1.1=0.99$
(2)	施工图预算编制按设计费的 10%计算						0.099
(3)	竣工图编制按设计费的 8%计算						0.0792
A	估算设计费用合计：(1+2+3)						¥1.1682
B	控制限价：(在测算设计费用合计 1.1682 万元基础上下调约 14.4%)						¥1.0
C	协商包干总价设计费：询价协商控制限价下浮 40% (1.0*(1-40%))						¥0.6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现场状况	1	合同签订当日	发包人提交的上述

2	主要建筑物建筑图	1	合同签订当日	资料为现有可提供的基础资料,设计人应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核实相关数据。
3	建筑物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当日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	4份	合同签订后5天内	包括方案设计总平面图、改建前后效果对比图、建筑设计方案图。
2	施工图	6份	获得规划许可、设计方案确定后10天内	包括建筑装饰工程设计说明、工程示意图、工程大样图、改建方案等。
3	施工图预算	2份	获得规划许可、设计方案确定后10天内	
4	竣工图	6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为 ¥6,000.00元, 人民币大写: 陆仟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总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5%	900.00	提交方案设计总平面图、改建前后效果对比图、建筑设计方案图等规划申报材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第二次付费	75%	4,500.00	提交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等设计成果,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第三次付费	10%	600.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全套竣工图,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
合计	100%	6,000.00	

说明：

1、本项目分规划申报、施工配合及竣工两个阶段，如第一阶段规划申报材料未通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的，将以合同价（总设计费）的 15% 结算，该结算款已包含设计人就本项目已提交的全部规划申报相关设计成果费用，设计人不得另行主张任何费用。

2、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并经审核确认后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3、本设计费用含税，设计人需向发包人出具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4、每阶段费用结算前，设计人需要向发包方提交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因发包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条款中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按期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设计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设计方收款延误的，发包方不承担迟延履行款的责任，且不得成为设计方中止履行的理由。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除不可抗力、设计人自身原因外，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经发包人确认后，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双方确认后的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若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设计人应无偿返工。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建筑工程设计相

关规范、标准规范。

6.2.3 设计后续使用年限为 1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证设计方案的原创性，如因设计人方案非原创性等任何原因引起的与任何第三方的法律、经济纠纷，所有法律、直接经济责任由设计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若因此造成发包人行政追责、声誉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违约金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允许使用、复制或转让发包人提交的工程产品图纸等技术、信息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本条同时及于设计人关联公司及其员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双方确认的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与该阶段应有工作量的比例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应付未付金额的 5%。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另需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果设计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超过发包人规定的期限三日仍然没有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发包人亦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本合同总设计费用的 20%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设计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并按设计费的 20% 赔偿发包人损失。

7.6 由于设计人设计深度、设计质量、设计进度、设计配合等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的，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进行修改。

7.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设计人应继续予以赔偿。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7.8 无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责任和义务分配、转让或用其他方式让与任意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 20% 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行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他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授权代表：(签字)

林伟洲

设计人(盖章)：品达设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133080337492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